

#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441—2024

## 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 洗涤消毒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washing and disinfection of cleaning floor  
towel and cleaning cloth in public places

2024-04-22 发布

2024-05-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公共场所分类 .....	2
5 通则 .....	2
6 人员管理要求 .....	3
7 物品管理要求 .....	3
7.1 清洗用水 .....	3
7.2 洗涤和消毒设备 .....	3
7.3 洗涤剂、消毒产品 .....	4
7.4 保洁地巾、布巾 .....	4
8 洗涤消毒工作要求 .....	4
8.1 收集、运送要求 .....	4
8.2 洗涤消毒要求 .....	4
8.3 储存与发放要求 .....	5
9 卫生质量管理要求 .....	5
10 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	5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医院管理者协会、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护理学会、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深圳国药朗洁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深圳市消毒清洁行业协会、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饭店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庄俊汉、马晓华、冯秀兰、胡国庆、魏方、黄虹、吴清香、李晖、丁小容、杨云智、林艳玲、陈澄、罗国辉、詹炜、吴肖叶、黄婷、王利玲、张立南、刘汉娇、刘小凤、毛剑敏、罗伟香、徐洪斌、邵松玲、何英、赵威、王晓林、于从、韩艳萍、林春光、肖丽华、莫兰芳、麦凤莲、范银红、周粲、何桂兰、何敬远、胡继华、谭煦、向义、龚小玲、蔡军红、刘美娟、赖仁展、曾妙弟、江敏、陈剑波、唐蔚、韩巍、杨小红、郑剑、丁红、张梓童、罗坤华、杨衬、李雪君、翁振锋、吴丽、黄公建、张萍、马媛、李军英、翟天保。

# 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场所分类，以及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方面的通则、人员管理要求、物品管理要求、洗涤消毒工作要求、卫生质量要求和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公共场所以及提供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的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场所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 GB 27952—2020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
-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WS/T 508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公共场所** public places

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人民大众的活动场所。

### 3.2

**感染性保洁地巾、布巾** infected cleaning floor towel and cleaning cloth

被血液、体液、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保洁地巾、布巾，以及医疗机构感染性疾病诊疗场所使用的保洁地巾、布巾。

[来源：WS/T 508，3.2，有修改]

### 3.3

**湿热消毒** moist heat disinfection

利用湿热使菌体蛋白质变性或凝固，酶失去活性，代谢发生障碍，致使细胞死亡的过程。

注：湿热消毒要求A0值达到600及以上，相当于80℃持续时间10 min，90℃持续时间1 min，或93℃持续时间30 s。

[来源：WS 310.2，3.12，有修改]

### 3.4

**化学消毒** chemical disinfection

使用化学消毒剂杀灭使用后保洁地巾、布巾上的病原微生物，实现无害化的过程。

## 4 公共场所分类

按照人口集中和流动程度、设备物品供公众重复使用频率、个体为健康或非健康状态和疾病传播风险，公共场所可分为三类：

- a) 第一类公共场所，具体包括：
  - 1) 公共住宿场所：宾馆、酒店、旅馆等；
  - 2) 大型购物场所：都市型购物中心、地区型购物中心等；
  - 3) 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影剧院、游艺厅（室）、舞厅、体育场（馆）等；
  - 4) 办公场所：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工厂等；
  - 5) 公众服务场所：党群服务中心、行政办事大厅、对外服务办事窗口等；
  - 6) 学校：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等。
- b) 第二类公共场所，具体包括：
  - 1) 城市主要交通窗口：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境大厅等；
  - 2) 养老及母婴服务机构：养老院、老人照护中心、老人娱乐活动中心、月子中心等。
- c) 第三类公共场所，具体包括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护理院、医学隔离观察场所等。

## 5 通则

5.1 公共场所运营主体应建立专门的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的职能部门，并将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纳入机构质量管理工作。

5.2 公共场所运营主体应制定感染防控、设备管理、安全操作、质量监测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制度。

5.3 公共场所运营主体应制定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配送、储存、发放、使用、收集等操作规程。

5.4 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应建立专门的保洁地巾、布巾集中洗涤消毒场所，第三类公共场所的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场所应符合以下要求：

- 场所面积能满足保洁地巾、布巾回收、洗涤消毒、发放及清洁储存的需要；
- 建筑布局合理，符合 WS/T 508 的要求；
- 使用后脏污保洁地巾、布巾回收暂存区域和清洁保洁地巾、布巾储存发放区域洁污分开、标识明确。

5.5 不具备建设专门的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场所的，宜选择社会化洗涤消毒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 审核社会化洗涤消毒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制度及保洁地巾、布巾运送、洗涤消毒操作流程等；

注1：社会化洗涤消毒服务机构资质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并符合商务、环保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

注2：社会化洗涤消毒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与社会化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建立保洁地巾、布巾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
- 对社会化洗涤消毒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风险评估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审核服务资质，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符合商务、环保等部门管理规定等；
- 建筑布局符合医院感染管理原则，做到污洁分明；
- 评估与生物污染风险相关的关键控制点；

注3：关键控制点包括感染性保洁地巾、布巾，脏污地巾、布巾，清洁保洁地巾、布巾的正确分类处理，清洁保洁地巾、布巾的卫生质量等。

- 识别与判断处理过程的污染风险和控制能力；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质量管理文件、程序性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和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机构，并提出可持续改进措施；
- 物流供应安全及时，清洁保洁地巾、布巾与感染性保洁地巾、布巾，脏污地巾、布巾不应同车次运输，有应对运输、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5.6 医疗废物处置与管理要求见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卫生部令第 36 号。

## 6 人员管理要求

6.1 应配置质量管理负责人和专（兼）职质量检测员，定期检查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定期抽检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质量，做好检查、检测记录。

6.2 应制定工作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配置满足工作需要的个人防护用品。传染病病人、病原菌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应从事地巾、布巾消毒洗涤工作。

6.3 应设专人从事保洁地巾、布巾洗涤消毒管理工作，工作人员数量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6.4 应制定工作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工作，做好职业培训记录。

6.5 工作人员应通过洗涤、感染防控、消毒、个人防护等专业技能培训且考核合格后上岗，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 熟练掌握消毒隔离与感染控制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
- 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
- 正确操作清洗和烘干等相关设备等。

6.6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还应接受在岗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 每年参加清洗消毒和个人防护的专业培训；
- 培训内容应包括感染预防知识、洗涤消毒技术技能、个人防护等。

6.7 质量检测员应达到消毒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并通过认证考核合格。

## 7 物品管理要求

### 7.1 清洗用水

保洁地巾、布巾的洗涤、消毒、烘干等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GB 5749要求。

### 7.2 洗涤和消毒设备

7.2.1 保洁地巾、布巾的洗涤、消毒、烘干设备的配备应满足工作需要。

7.2.2 第一、第二类公共场所宜配置自动化清洗消毒烘干设备。

7.2.3 第三类公共场所的脏污保洁地巾、布巾宜配置双扉门的清洗消毒烘干设备，脏污与清洁保洁地巾、布巾分区装载与卸载。

7.2.4 新安装清洗消毒烘干设备在使用前应由专人负责验收、调试、安装。

7.2.5 有防蝇、防鼠及防蟑螂等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排水系统完善。

7.2.6 应根据使用说明或指导手册，建立操作规程，并按操作规程进行培训。

7.2.7 设备洗涤感染性保洁地巾、布巾后，应使用合适的消毒剂对设备舱门及洗涤消毒工作区域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参照WS/T 367执行。

7.2.8 使用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设备的运转情况。

7.2.9 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联系维修，并记录故障及维修情况。

7.2.10 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查保养，根据国家法规对相关设备定期检定，并建立设备档案。

7.2.11 有条件的可应用信息化系统管理设备。

### 7.3 洗涤剂、消毒产品

- 7.3.1 应符合 GB 27952—2020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
- 7.3.2 有条件的可应用信息化系统管理洗涤剂和消毒产品。
- 7.3.3 应专人收发管理，记录在册，在收取洗涤剂、消毒剂时应进行质量检查后做好入库登记，记录内容包括接收日期、物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批号、合格检验报告、生产日期、失效日期、外观质量、包装质量、收货人签名。
- 7.3.4 应分类放置在阴凉、干燥的专柜内，各类洗涤剂、消毒剂标识清晰，按有效期的先后顺序摆放和使用。
- 7.3.5 更换洗涤剂和消毒产品时，应再次检查失效日期、外观质量，并记录开启日期和时间。
- 7.3.6 应遵循产品说明书要求存放，应按需购入，避免出现积压物资现象，做好接近过期物资记录提示管理，防止过期浪费。
- 7.3.7 每月盘点库存，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再次检查。

### 7.4 保洁地巾、布巾

- 7.4.1 公共场所配置的保洁地巾、布巾的原材料应耐高温清洗，耐化学消毒剂浸泡；宜使用高吸水性、强去污力、易清洗、无刮痕的微细纤维材料。
- 7.4.2 公共场所配置的地巾应选用可拆卸产品，安装简单，方便洗涤。材质牢固耐用，可在易磨损部位特设加厚层及加固缝绉线等措施延长寿命。
- 7.4.3 根据工作环境的需要可选择不同颜色的保洁地巾、布巾。
- 7.4.4 公共场所配置的保洁地巾、布巾宜根据环境污染状况分区分类使用，使用后保洁地巾、布巾如采用化学消毒/湿热消毒，消毒效果符合 GB 15982 要求的，可以不分区使用。
- 7.4.5 有条件的可应用信息化系统管理地巾、布巾。

## 8 洗涤消毒工作要求

### 8.1 收集、运送要求

- 8.1.1 脏污保洁地巾、布巾宜采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布袋或包装袋（桶）收集，也可用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盛装。
- 8.1.2 盛装脏污保洁地巾、布巾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桶应加盖密闭。
- 8.1.3 用于盛装脏污保洁地巾、布巾的专用布袋和包装桶应“一用一洗涤/消毒”；保洁地巾、布巾周转库房或区域暂存场所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
- 8.1.4 第三类公共场所的保洁地巾、布巾收集、运送参照 WS/T 508 执行。

### 8.2 洗涤消毒要求

- 8.2.1 根据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清洗、消毒。
- 8.2.2 医疗机构使用后的保洁地巾、布巾宜选择湿热消毒方法，并按洗涤消毒设备操作说明书执行。
- 8.2.3 选择化学消毒的，消毒方法应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并执行 WS/T 367 相应的规定。
- 8.2.4 感染性保洁地巾、布巾宜采用专机清洗、消毒，首选热清洗方法。机械洗涤消毒时可采用清洗与消毒同时进行的方法。
- 8.2.5 被朊毒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其他不能洗涤消毒的感染性保洁地巾、布巾，宜一次性使用，使用后的保洁地巾、布巾按高风险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



8.2.6 当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进行清洁或消毒。

### 8.3 储存与发放要求

8.3.1 脏污保洁地巾、布巾收集后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间）环境表面、地面进行清洁，有污染时先清洁再消毒。

8.3.2 清洁保洁地巾、布巾的储存环境通风良好，保持清洁干燥。

8.3.3 清洁的保洁地巾、布巾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发现有污渍、异味等问题应重新清洗。

## 9 卫生质量管理要求

9.1 清洁保洁地巾、布巾卫生质量管理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9.2 第一类公共场所应检测感官指标，检测结果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9.3 第二类公共场所应检测感官指标，怀疑可能污染时，可抽样检测微生物指标。检测结果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9.4 第三类公共场所应检测感官指标，并每季度进行一次微生物检测。怀疑可能污染时，立即抽样检测。

9.5 感官指标和微生物指标的检测方法见 WS/T 508。

表 1 清洁保洁地巾、布巾质量要求

项目		第一类公共场所	第二类公共场所	第三类公共场所
感官指标	整洁、干燥、无异味、无破损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微生物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CFU/100cm <sup>2</sup> /g)	—	≤200	≤200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10 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10.1 各项相关制度、风险责任协议书、微生物检测报告，以及所用消毒剂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

10.2 保洁地巾、布巾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单据满足以下要求：

- 记录内容应包括保洁地巾、布巾的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等信息；
- 有质检员和交接人员签字；
- 单据宜一式三联。

10.3 选择社会化洗涤消毒服务机构的，保洁地巾、布巾收集、交接单据除满足 10.2 的要求外，还应有单位名称、交接人与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供双方存查、追溯。

10.4 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大于 3 年。

### 参 考 文 献

- [1] WS 310.2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0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
-